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凌云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东方联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凌云股份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该事项的 董事会	公告时间	交易内容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5-12-16	长春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凌云”）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其增资 400 万美元，用于因市场扩展及新产品量产需要补充运营资金，其中凌云股份出资 200.40 万美元，吉恩斯索利特株式会社（韩国）出资 199.6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长春凌云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美元，凌云股份的持股比例仍为 50.10%。 长春凌云为凌云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原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2016 年 2 月 3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8-17	凌云股份拟与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简称“GF”）联合分阶段收购北京京燃凌云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京燃”）100%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后，凌云股份与 GF 分别持有北京京燃 50%的股权。 本次收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3,884 万元。收购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凌云股份与 GF 联合收购北京京燃 80%股权（各收购 40%股权），凌云股份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5,553.50 万元，

序号	审议该事项的 董事会	公告时间	交易内容
			第二阶段即在第一阶段股权交割日满两年后收购剩余 20%股权（各收购 10%股权），凌云股份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1,388.50 万元。 北京京燃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产品为埋地用聚乙烯球阀，与凌云股份燃气管道产品是上下游配套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京燃资产总额 9,632.72 万元、负债总额 89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1.10 万元、营业收入 5,742.33 万元、净利润 1,616.59 万元。北京京燃现有股东为自然人常志成、姜文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除产品销售业务关系外，北京京燃在产权、人员等方面与凌云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市政工程塑料管道系统的产品门类，形成模块化供货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有利于上市公司向集成化方案提供商的形式过渡，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经营效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完成第一阶段。
3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16-8-17	凌云股份拟与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简称“GF”）联合分阶段收购廊坊舒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廊坊舒畅”）100%股权，收购最终完成后，凌云股份与 GF 分别持有廊坊舒畅 50%的股权。 本次收购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为 10,916 万元。收购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凌云股份与 GF 联合收购廊坊舒畅 80%股权（各收购 40%股权），凌云股份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4,366.50 万元，第二阶段即在第一阶段股权交割日满两年后收购剩余 20%股权（各收购 10%股权），凌云股份按持股比例需支付股权收购款 1,091.50 万元。 廊坊舒畅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汽车管路快插接头，与凌云股份汽车管路产品是上下游配套关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廊坊舒畅资产总额 13,451.81 万元、负债总额 6,974.9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6.89 万元、营业收入 8,235.49 万元、净利润 2,026.46 万元。廊坊舒畅现有股东为自然人常志成、姜文霞，持股比例分别为 60%、40%。除产品销售业务关系外，廊坊舒畅在产权、人员等方面与凌云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汽车管路产品的系统化，符合系统开发、模块化供货的汽车零部件发展趋势，能更多地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与研制，有利于上市公司向集成化方案提供商的形式过渡，提高

序号	审议该事项的 董事会	公告时间	交易内容
			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经营效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完成第一阶段。
4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6-9-21	凌云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柳州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凌云”）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柳州凌云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凌云股份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柳州凌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原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第六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6-9-21	凌云股份拟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凌云高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凌云”）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天津凌云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凌云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100%。天津凌云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原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资款已到位，工商变更登记正在进行。
6	第六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6-9-29	凌云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凌云”）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竞拍收购重庆长安空港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汽车”）在重庆市两江新区的在建项目，以建设重庆凌云工业园，满足重庆凌云在重庆区域生产配套、经营发展的场地需求。增资完成后，重庆凌云注册资本变更为 24,192 万元人民币，凌云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100%。 重庆凌云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原注册资本 14,19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模具等。 201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凌云以 6,999.35 万元的价格竞拍购得重庆长安空港项目。2017 年 1 月 4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借壳上市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